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5)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余寶美)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因應申訴專員公署調查報告指：

- 屋宇署未有積極跟進樓宇僭建物清拆個案；
 - 未能遏止僭建物蔓延；
 - 視察正在施工僭建物後，9至18個月才發出清拆令，明顯不符合須「即時」執法行動目標等問題。
1. 署方在新財政年度，有何從善如流改善方案？相關方案涉多少開支及人手？
 2. 上述改善方案預算可達致什麼成效？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 屋宇署自2012年4月起採取加強執法策略(註)，取締新界豁免管制屋宇(新界村屋)的僭建物。屋宇署於2022年向發展事務委員會表示，會根據過往經驗檢討執法策略，包括人手調配安排；檢討期間，亦會考慮申訴專員於主動調查報告所作的建議。有關工作由屋宇署現有人員督導，屬於他們整體職務的一部分。

此外，屋宇署會繼續精簡運作程序，並推行各項措施提高效率和成效以取締新界村屋僭建物，包括優化有關送達警告信和清拆令的內部指引；額外聘請外判顧問公司，協助處理執法行動的行政工作；更廣泛使

用航拍機及其他科技，加快勘察過程；以及提升樓宇狀況資訊系統，以加強監察執法行動的進度。

申訴專員的建議由屋宇署村屋組 39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跟進，屬於他們實施新界村屋僭建物加強執法策略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屋宇署沒有單就這項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及資源編製分項數字。

2. 2023 年，就新界村屋的僭建物，屋宇署會實施各項加強措施，並計劃發出 1 300 張清拆令，與過去 3 年每年平均發出約 940 張相比，增幅約 40%；同時亦計劃加強執法，向無合理解釋而沒有遵從清拆令的業主，提出約 250 宗檢控，與過去 3 年每年平均提出約 180 宗相比，增幅約 40%。

註： 加強執法策略包括：進行大規模行動，清拆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新界村屋現有僭建物（即首輪取締目標）；實施申報計劃，涵蓋違例情況較輕和對樓宇安全具較低潛在風險的新界村屋現有僭建物；以及採取即時執法行動，取締構成迫切危險、新建成或正在建造的新界村屋其他僭建物。